##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

提名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新春、舒 扬、傅丰祥、胡敏珊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,被提名人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,具体声明如下:

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 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(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),被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(附: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),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:

- 一、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:
  - 二、符合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:
- 三、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:
- 1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山公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;
- 2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 1%的股东,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;
- 3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,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 任职:
  - 4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;
  - 5、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

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。

四、包括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,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。

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完整和准确,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,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。

提名人: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9月6日